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公告送达

衡阳县盘龙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2020年6月28日以后，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在衡阳县井头镇小岭村由进冲组越界开采花岗岩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越界采矿。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蒸自然资执罚（2023）第（047号），并于2023年12月4日送达你公司。

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没收违法所得172800元，并处违法所得15%的罚款25920元，共计人民币198720元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你公司拒签拒收；我局又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寄送达的方式送

达，因你公司收件人不在取件地且无法联系，予以退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蒸自然资执催告 2023 第 04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到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西渡镇蒸阳大道 261 号）领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原件，联系电话：0734-6813469。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公司仍未履行，我局将向衡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衡阳县盘龙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蒸自然资执催告 2023 第 047 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蒸自然资执催告(2023)第(047)号

衡阳县利源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个人):

你单位在2020年6月28日后,未经审批私自开采,擅自占用耕地,在衡阳县井头镇小岭村由边冲组非法开采砂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蒸自然资罚[2023]第047号)并于2023年12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没收违法所得172800元,并处违法所得15%罚款25920元,共计人民币198720元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

本催告送达十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我局将向衡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志刚

电话: 07346813469

地址: 衡阳县蒸阳大道261号



2024年6月27日